

湘西自治州个人住房公积金抵（质）押担保贷款申请表

借款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月工资收入	元	是否申请对冲 是□ 否□	
配偶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月工资收入	元	是否申请对冲 是□ 否□	
家庭地址					是否申请可提可贷 是□ 否□			申请提取总额	元
还款银行				还款账号					
申请借款金额	万元	申请借款期限	年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等额本金□				
贷款类型	楼盘按揭贷款	二手房		建造、翻建	大修住房 装修住房	□ □	商转公 □	期房申请现房抵押 □	
	期房 □ 期转现 □	已办证 □ 交易中 □ 带押过户 □	已办证 □ 施工中 □						

个人信用、婚姻、不动产信息查询客户授权书

尊敬的缴存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中心（包括贵中心各管理部，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中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婚姻、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本人婚姻、不动产登记信息。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贵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 审核本人公积金贷款申请及贷后管理；

☐ 对本人作为公积金贷款申请的配偶、其他关联人进行资信审查及对相应业务的贷后管理。

四、如果贵中心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贵中心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之时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本次申请的业务终止之日或该业务未获批准之日止。

五、若本人在贵中心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无须退回本人，但贵中心应依法处理前述资料。

六、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特别提示：您可对我中心基于上述授权条款采集并报送的信用信息，对遗漏的、错误的信息有权向我中心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如您对我中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向经办管理部或拨打12329**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馈。**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中心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此表全部内容我已阅读并知晓）_____

（此表全部内容我已阅读并知晓）_____

借款申请人签名（手印）：

配偶签名（手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